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5831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

商 标

# LEE KUM KEE

申请 人 李锦记有限公司

LEE KUM KEE CO. LTD.

地 址 中国香港大埔工业邨大发街2-4号

TAI PO IND EST 2-4 DAI FAT ST TAI PO NT HK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油脂；肉；鱼（非活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猎物（非活）；肉汁；腌制蔬菜；冻蔬菜；干蔬菜；熟蔬菜；腌制水果；冷冻水果；水果干；炖熟的水果；肉汤浓缩汁；鱼制食品；海米；干贝；虾酱；肉罐头；水产罐头；蔬菜汤料；腌制块菌；腌制蘑菇；芝麻油；豆腐制品；发酵的黄豆；以肉为主的预先准备好的菜；预制汤；食用预制面筋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加工过的槟榔；蛋；奶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干食用菌；香肠肠衣；鲍鱼罐头